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明昇亞洲有限公司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買賣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結欠潘先生之股東墊款14,5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